Ŧi.
=

			公	聑	鈛	人		員	財	Ã	奎	申	幸	E	₹	专		
由却	人姓名	,	蘇貞	: B		112	務機	EE.	1. 屏頭	Į縣政)				職	14	1.	縣長	
中和	八姓 人	2	具木県	10		月尺:	7分 7线	(野)	2.					甁	稱	2.		
配	偶		及	未	点	ذ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启	Ŕ,	年	子	女
稱	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	詹秀	論				長女				蘇〇)禁			
次女					蘇〇)寧				叁女				蘇〇)純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安段4小	段368地號		182	4分之1	蘇貞昌
台北市中	中山區吉林段4小	段314地號		77	10000分之239	詹秀齢
台北市中	中山區吉林段4小	段315地號		1, 483	10000分之239	詹秀齡
屏東市	大湖段920地號			20, 179	10分之2	蘇貞昌
屏東市ス	大湖段920-3地號	ž		122	10分之2	蘇貞昌
桃園縣釒	& 山鄉塔寮坑段2	206-1地號		1, 915	5分之1	詹秀齡
桃園縣	& 山鄉大菁坑小	设60地號		548	5分之1	詹秀齡
桃園縣釒	& 山鄉大 菁 坑小	设258地號		1, 246	1000分之5	詹秀齡
桃園縣釒	L L L L L L L L L L	段248地號		887	1000分之5	詹秀齡
桃園縣釒	& 山鄉大菁坑小	段195地號		504	1000分之5	詹秀齡
桃園縣	& 山鄉大菁坑小	段111地號		1, 557	1000分之5	詹秀齡

2. 房屋

房屋標示	•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368地號及建號 5104		125. 09	所有權全部	蘇貞昌
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4小段314、315地號及建 號3628、3640		252. 95	所有權全部	詹秀齡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3, 749, 877. 10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	華南	銀行總行信	諸蓄部		蘇貞昌			40, 870. 10
綜合存款		華南	銀行總行信	陪蓄都		詹秀齡			127, 263
存本取息儲蓄存款		華南	銀行總行信	審蓄部		詹秀齡	:		500, 000
郵政存簿儲金		台北	第三十九三	支郵局		詹秀齡			81, 744
定期信託資金		國泰	信託投資服	设份有限 公	公司	詹秀齡			3, 000, 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折合新臺	額常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 別 所 有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 本欄空白

元)

元)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3. 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重	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	額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本欄空	白	****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7	有價語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種類					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總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類		類	所	有	人	價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金額:	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權人			債 務		務	人			及	地	却	止盆	È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地	却	止结	È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業	投資(總金	額:					Ī	رځ)									
投資	人	投		資	事		業	1	7	稱	及	地	址	1	殳	資	金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
生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
		此到																

院 監 察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蘇貞昌

申報日期: 82年 9月 6日